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韋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80、192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駱韋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12日」更正為「11日」；證據部分補充「提領一覽表（見113年度偵字第14580號卷第81頁）」及被告駱韋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2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4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8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9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0 查本案被告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
11 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
12 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
13 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
14 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
15 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6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17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1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0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6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27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28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29 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30 修正前為輕。

3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1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3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8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故毋庸
09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2 罪。

13 (四)、被告與李沂倫、「廖仁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
14 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
15 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6 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18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行，而其供稱無犯罪
22 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就本案依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4 (七)、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漏未訊問被告就洗錢部分是否坦
25 承犯行，惟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訊中已坦
26 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其供稱
27 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
28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
29 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
30 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
31 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
02 敘明。

0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依指示搭載共犯及
04 持提款卡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情節，及如附表所示被害人
05 受損金額，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承目前在監無
06 能力賠償等語，並參酌其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
07 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會協助家中生活費之生活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0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1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2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3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5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6 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17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18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
19 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
20 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21 (十)、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2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23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24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25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26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27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30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31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
02 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
03 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
04 匯，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
05 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6 規定不予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1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傳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 訴人劉曜禎部分	駱韋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 訴人莊予嘉部分	駱韋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 訴人林思萍部分	駱韋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訴人劉家涵部分	駱韋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80號

113年度偵字第19270號

被 告 駱韋運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沂倫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2樓

01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2 ○○○)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駱韋運、李沂倫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廖仁翔」及其
08 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
10 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12 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3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14 渠等陷於錯誤，並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15 示之金額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本案帳戶，該帳戶之所有人及其所涉犯嫌，另由警追
17 查中）內，嗣李沂倫先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9時55分許，依
18 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廖仁翔」之指示，前往位於臺北市○○
19 區○○路0段00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市信彩店（下稱本案
20 超商），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
21 並自其提領之上開款項抽取2,000元作為其該次提領之報
22 酬，後駱韋運又依李沂倫之指示，於同日20時49分許，前往
23 本案超商，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2,000元，並將提領之
24 款項交付予李沂倫，嗣駱韋運再依李沂倫及「廖仁翔」之指
25 示，駕車搭載李沂倫至新北市林口區某加油站之廁所，由李
26 沂倫將上開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其等即以此
27 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如
28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2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駱韋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1)證明被告駱韋運有依被告李沂倫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超商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駱韋運有依被告李沂倫之指示，搭載被告李沂倫至新北市林口區某加油站之廁所面交上開款項等事實。
2	被告李沂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李沂倫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超商，親自提領或指示被告駱韋運提領上開款項，嗣被告2人再將其等提領之款項攜至新北市林口區某加油站之廁所面交上開款項等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其等之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等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5	被告2人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超商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應論以
03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2人、「廖仁
04 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5 請均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所犯
06 上開罪名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查
08 本案告訴人有數名，就其等對告訴人等所犯各加重詐欺取財
09 部分，請數罪併罰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謝仁豪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07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8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9 現金。

10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1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2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3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4 入境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6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17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8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19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20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21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22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3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24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25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26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27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8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2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30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31 。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曜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15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Coco Wang」聯繫劉曜禎，佯稱欲販售Arc' teryx 登山外套1件予其等語，致劉曜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1日17時10分許	7,000元	本案帳戶
2	莊予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7時43分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Aileen Hsia o」聯繫莊予嘉，佯稱欲販	113年1月11日17時58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帳戶

		售YSL包包1個予其等語，致莊予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3	林思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8時37分前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張玉鳳」聯繫林思萍，佯稱欲販售LOEWE包包1個予其等語，致林思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2日18時37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4	劉家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8時37分前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Eason Ku o」聯繫劉家涵，佯稱欲販售CHANEL包包1個予其等語，致劉家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1日18時58分許	5萬15元	本案帳戶